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轻院财〔2020〕5号

关于印发《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直属部门：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东省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规程》（粤财评〔2011〕1号）及《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 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东省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规程》（粤财评〔2011〕1号）及《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是指绩效评价部门根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绩效评价分为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本办法所指均为单位自评。

绩效自评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第三条学校成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布置、指导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财务处是绩效评价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统筹绩效评价工作；各项目支出的立项归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所属归口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落实、监督和检查，各用款单位是绩效评价的主体，负责绩效自评工作。

第四条 纳入学校管理的各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绩效评价的原则与依据

第五条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公正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二）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应该职责明确，“谁支出、谁自评”。与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三）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无效问责导向，由学校财务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和用款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四）绩效相关原则。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第六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一）上级部门制定的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工作规范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学校事业发展规划、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年度绩效目标和项目长期绩效目标；

（三）项目预算申报的相关资料、依法批复的预算、财务信息资料与项目相关的发展规划、项目管理的相关文件；

- (四) 与项目相关的评价指标、考核标准和专业技术规范；
- (五) 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章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

第七条绩效评价的对象包括列入学校项目支出的各类项目如“双高”建设项目、质量工程项目、公共预算中 10 万元以上购置、改造、修缮项目等。

第八条根据工作需要，学校每年组织对一定金额以上、具有显著影响和经济意义的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

第九条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

- (一) 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 (二) 预算执行率包括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
- (三) 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
- (四)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 (五) 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绩效评价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对跨年度的重大(重点)项目可以根据项目或支出完成情况实施阶段性评价。

第四章绩效目标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是使用项目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目标根据不同情况由学校归口管理部门和校内预算单位在申报预算时分别或共同设定。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项目绩效指标的权重由各归口管理部门及项目承办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第十二条 绩效目标应当编入项目支出预算申请中。执行中调整预算的，应当随调整预算一并上报变更目标，原则上变更指标不得低于先期申报的绩效目标。

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预期提供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和效果的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成本目标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二）达到预期提供的产出和效果所必需的配套资源；

（三）支出的预期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四）衡量或评估每一项目活动的相关产出、服务水平和结果的考核指标；

（五）其他。

第十四条绩效目标的设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指向明确。符合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

（二）具体细化。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三）合理可行。以结果为导向，目标的确定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

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设定有具体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归口管理部门和财务处应当对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符合相关要求的可纳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可要求其调整、修改，甚至剔除。

第十六条绩效目标确定后，随年度预算一并作为用款单位预算执行和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五章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第十七条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相关性原则。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二）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专业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三）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便于评价结果的相互比较。

（四）系统性原则。指标的设置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五）经济性原则。指标设计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

（一）共性指标是适用于所有考评对象的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情况、资金落实情况、业务管理情况、财务管理情况、产出情况及效益情况等指标。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见附件。

（二）个性指标是针对专业特征确定的指标。

绩效指标若上级部门已设定的按其执行；未设定的由归口管理部门会同用款单位参照财政性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库，结合项目特点分别或共同设定；绩效指标值上级文件有规定标准，指标取值应不低于上级规定；项目的绩效指标一般应不少于5个。各归口管理部门应根据管理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各类项目指标库。

（三）绩效自评指标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

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标准的选用应当坚持客观公正、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可以选用不同的评价标准。具体包括：

（一）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二）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四）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它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二）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六）学校确定的其他评价方法。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确实不能以客观的量化指标评价的，可以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绩效情况予以评价，以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

第六章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与工作程序

第二十二条 学校财务处的主要职责：

(一) 制定学校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并根据学校实际进行修订完善。

(二) 根据绩效评价领导小组要求，会同归口管理部门落实预算年度学校绩效评价的重点和工作计划；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提出整改建议；

(三) 具体实施财务指标的评价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跟踪。

第二十三条归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工作，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全程监控，对预算的执行进行绩效跟踪；

(二) 按规定对申报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事前评估及审核；

(三) 结合归口管理项目特点，制订并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四) 检查落实所属项目用款单位的绩效自评工作，审核用款单位的绩效自评报告；

(五) 组织开展所属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

(六) 分类撰写、上报归口管理财政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七) 及时将绩效评价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报送分管校领导和财务处；

(八) 根据评价结果加强管理，改进绩效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用款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编制本单位绩效自评工作计划，并具体组织实施；

(二) 根据学校的安排,对本单位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编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三) 落实绩效评价反馈意见,根据评价结果改进绩效管理。

第二十五条 绩效评价工作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
- (二)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 (三) 确定绩效评价工作人员;
- (四) 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五) 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 (六) 对资料进行审查核实;
- (七) 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 (八)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 (九) 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第七章 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十六条 用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交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基本概况,包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依据、预决算情况、预算批复、项目发展规划等;
- (二) 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
- (三)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 (四)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五) 预算年度内目标完成情况总结;

(六) 对照绩效目标对所取得的业绩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取得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情况等；

(七) 分析说明未完成项目目标及其原因；

(八) 后续工作计划、改进措施、建议等。

第二十七条 绩效评价报告应报项目主管校领导审定，绩效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基本情况；

(二) 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四) 为实现绩效目标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五)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六)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七) 评价结论及建议；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用款单位应当对绩效评价报告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对用款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第二十九条 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的具体格式可参照上级财政部门的编制格式制定。

第八章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次：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第三十条 归口管理部门和用款单位应对预算年度绩效评价的实施情况和上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年度总结。

第三十一条 财务处和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报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审定后及时反馈被评价单位。绩效评价应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学校将逐步建立健全绩效奖励制度，将绩效评价结果列入部门考核及干部考核，对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予以表扬，对用款单位申报预算优先安排。对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评价项目存在资金违规使用、项目建设存在重大问题的，或者逾期不报送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收回未执行预算，扣减用款单位下一年度同类项目预算安排，并报纪检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学校将逐步提高绩效评价结果透明度，经领导批准将绩效评价的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第九章附则

第三十三条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由财务处依据上级统一规定和要求，组织归口管理部门及用款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按要求向上级部门报送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十四条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2020 年 9 月 1 日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年度)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实施单位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 10 | | | |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绩效 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 值 | 得 分 |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 1: | | | | | | |
| | | | 指标 2: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 1: | | | | | | |
| | | | 指标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 1: | | | | | | |
| | | | 指标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 1: | | | | | | |
| | | | 指标 2: | |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指标 1: | | | | | | |
| | | | 指标 2: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 1: | | | | | | |
| | | | 指标 2: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指标 1: | | | | | | |
| | | | 指标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 响指标 | 指标 1: | | | | | | |
| | | | 指标 2: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 指标 1: | | | | | | | |
| | | 指标 2: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 | | | | 100 | | | |

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投入 | 项目立项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学校发展规划、党委办公会及校长办公会议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部门或委托部门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 资金落实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 | 到位及时率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 过程 | 业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学校和项目实施部门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 | 项目实施部门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部门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 过程 | 财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学校和项目实施部门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必要程序或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学校和项目实施部门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部门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产出 | 项目产出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
| | | 完成及时率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效果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 | 社会效益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 | | 办学效益 | 项目实施对学校办学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 |